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61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蔬菜油坊；

经营者：孙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41102MA0HNQ703X；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祥瑞路354号；

电话：15834385688；

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吕梁市离石区蔬菜油坊2025-01-20生产，2025-05-07销售的胡麻油（其他食用植物油），抽样单编号：DBJ25141100437430720ZX的样品，经抽样检验，酸价（KHO）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No：RD2505S20040的《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检验结论。本局于2025年8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

一、当事人于2025-01-20生产，2025-05-07销售的胡麻油（其他食用植物油）；编号：DBJ25141100437430720ZX的样品，经抽样检验，酸价（KHO）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检验结论。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其他不符合法

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三、涉案批次的胡麻油（其他食用植物油）共计生产 90 斤，生产成本为 8 元/斤；共计销售 90 斤，销售价为 11 元/斤，货值金额 990 元，违法所得 990 元。该批次胡麻油（其他食用植物油）自执法人员检查时已全部销售完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341 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经营者孙凯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三、检验报告一份（编号 No: RD2505S20040）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胡麻油（其他食用植物油）的违法事实。

四、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对经营者孙凯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提供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批次胡麻油（其他食用植物油）生产数量及销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2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市监罚告[2025]10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胡麻油（其他食用植物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不合格胡麻油（其他食用植物油）共90斤，数量较小，货值金额990元，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至案件调查终结时未接到消费者受到损害反映，未造成严重损害后果，决定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属于食品小作坊店并依法取得有效的《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

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990 元；

2. 处以罚款 2000 元，

罚没款共计 299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